

证券代码：832852

证券简称：百川导体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浙江百川导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会议事规则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议案于 2025 年 12 月 12 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浙江百川导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会议事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浙江百川导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明确股东会的职责权限，规范其组织、行为，保证股东会依法行使职权，提高股东会议事效率，保证股东会会议程序和决议的有效、合法，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浙江百川导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制定本议事规则。

第二条 公司应当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本规则的相关规定召开股东会，保证股东能够依法行使权利。

第三条 股东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具体地点在会议通知中确定；但代表过半数表决权的股东同意采用其他会议形式的除外。

第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应坚持朴素从简的原则，不得给予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额外的经济利益。

第五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切实履行职责，认真、按时召集、组织股东会。公司全体董事应当勤勉尽责，确保股东会正常召开和依法行使职权。

第二章 股东会性质和职权

第六条 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本规则的规定行使职权。

第七条 股东会由公司全体股东组成。公司召开股东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权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会召集人决定某一日为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登记结束时在册股东为公司股东。

股东依其在股东会股权登记日持有的股份数额在股东会上行使表决权。

第八条 股东会应当在《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本规则的规定范围内行使职权，不得干涉股东对自身权利的处分。

第九条 股东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审计委员委员，决定有关董事、审计委员委员的报酬事项；
-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四) 审议批准审计委员会的报告；
- (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七)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十) 修改公司章程；
- (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十二) 审议批准本规则第十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十三)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 (十四)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 (十五)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 (一)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二)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原则，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 为最近一期经审计后资产负债率超过 6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四)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 (五) 对关联方或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 (六) 预计未来十二个月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
- (七)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第三章 股东会的召集

第十一条 股东会分为年度股东会和临时股东会。

年度股东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

临时股东会不定期召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 2 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会：

- (一) 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3 人）或者公司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
- (二) 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
- (三)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 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时；

(六) 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二条 董事会应当在本规则第十一条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会。

第十三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说明理由。

第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当征得审计委员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未作出书面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审计委员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十五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书面提议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审计委员会提出请求。

审计委员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审计委员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会通知的，视为审计委员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会的，应当书面通知董事会。

第十七条 对于审计委员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召集人所获取的股东名册不得用于除召开股东会以外的其他用途。

第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四章 股东会的提案

第十九条 提案的内容应与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不相抵触，并且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认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二十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披露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第二十一条 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规则第十九条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二十二条 中小股东有权对公司经营和相关议案提出建议或者质询，公司相关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在遵守公平信息披露原则的前提下，应当对中小股东的质询予以真实、准确答复。

第五章 股东会通知

第二十三条 召集人应当在年度股东会召开 20 日前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会应当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通知各股东。

第二十四条 股东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 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四) 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 (五)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第二十五条 股东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出股东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应当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第二十六条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选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应当充分披露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 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 (二) 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 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 (四) 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 (五) 是否存在《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监管机构等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

每位董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二十七条 股东会通知中确定的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二十八条 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不得延期或取消，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通知并说明原因。

第二十九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本规则行使表决权，公司和召集人不得拒绝。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三十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人股东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法人股东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三十一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 代理人的姓名；
- (二) 是否具有表决权；
- (三) 分别对列入股东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四) 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三十二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三十三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第三十四条 出席本次会议人员提交的相关凭证具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视为其出席本次会议资格无效：

(一) 委托人或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身份证件存在伪造、过期、涂改、身份证号码位数不正确等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法》规定的；
(二) 委托人或出席本次会议人员提交的身份证件资料无法辨认的；
(三) 同一股东委托多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委托书签字样本明显不一致的；
(四) 授权委托书没有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的；
(五) 委托人或代表其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提交的相关凭证有其他明显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的。

第三十五条 因委托人授权不明或其代理人提交的证明委托人合法身份、委托关系等相关凭证不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致使其或其代理人出席本次会议资格被认定无效的，由委托人或其代理人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第三十六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件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三十七条 召集人将依据股东名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七章 股东会的召开

第三十八条 公司股东会召开期间，可设立股东会会务组，由董事会秘书具体负责会议组织、股东会文件的准备等有关方面的事宜。

第三十九条 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会的正常秩序。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董事、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以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士入场。对于干扰股东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应当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会议主持人可要求下列人员退场：

- (一) 无出席会议资格者；
- (二) 在会场上发生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行为，扰乱会场秩序经劝

阻无效者。

上述人员不服从退场命令时，主持人可令工作人员强制其退场。必要时，可请公安机关给予协助。

第四十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四十一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第四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审计委员会主席主持。审计委员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审计委员会成员共同推举一名审计委员会成员主持。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第四十三条 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本规则使股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四十四条 主持人应按预定的时间宣布开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在预定的时间之后宣布开会：

- 1、董事及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相关人员未到场时；
- 2、会场条件、设施未准备齐全或不适宜开会的情况下；
- 3、会议主持人决定的其他重大事由。

第四十五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八章 会议议题的审议

第四十六条 股东会会议在主持人的主持下，按列入议程的议题和提案顺序逐项进行审议。必要时，也可将相关议题一并讨论。对列入会议议程的内容，主持人可根据实际情况，采取先报告、集中审议、集中表决的方式，也可对比较复杂的议题采取逐项报告、逐项审议及表决的方式。股东会应该给予每个议题予以合理的讨论时间。

第四十七条 在年度股东会上，董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述职报告。

第四十八条 主持人或其指派的人员应就各项议题作必要的说明或发放必要文件。

第四十九条 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在审议议题时，应简明扼要阐明观点，对报告人没有说明而影响其判断和表决的问题可以提出质询，要求报告人做出解释和说明。

第五十条 除涉及公司商业秘密不能在股东会上公开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就股东的质询作出解释和说明。股东质询不限时间和次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主持人可以拒绝回答质询，但应当向质询者说明理由：

- (一) 质询与议题无关；
- (二) 回答质询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或明显损害公司或股东的共同利益；
- (三) 其他重要事由。

第五十一条 股东有权在股东会上要求发言，股东要求发言的，应先介绍自己的股东身份、代表的单位、持股数量等情况，然后发表自己的观点。

股东要求在股东会上发言的，可以在股东会召开前一天，向大会会务组登记，也可以在股东会上临时要求发言。发言顺序为以登记在先者先发言，临时要求发言者在登记发言者之后发言。

股东发言时应先举手示意，经主持人许可后到发言席发言。有多名股东临时要求发言时，先举手者先发言。不能确定先后时，由主持人指定发言者。

股东发言时间的长短和次数由主持人根据具体情况在会前宣布。股东违反前款规定的发言，主持人可以拒绝或制止。股东在规定的发言期间内不得被中途打断，以使股东享有充分的发言权。

审议提案时，只有股东或其代理人有发言权，其他与会人员不得提问和发言。

与会的董事、总经理、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大会主持人批准者，可以发言。

第九章 股东会表决

第五十二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第五十三条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投票权征集应采取无偿的方式进行，并应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信息。

第五十四条 股东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五十五条 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股东与股东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的，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东会决议中应当充分记载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的，董事会秘书应当在会议召开前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确定关联股东的范围，对是否属于关联股东难以判断的，应当向公司聘请的专业中介机构咨询确定。董事会秘书应当在会议开始前将关联股东名单通知会议主持人，会议主持人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当宣布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关联股东或其授权代表可以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依照大会程序向到会股东阐明其观点，但在投票表决时应主动回避，不参与投票表决；关联股东未主动回避表决，参加会议的其他股东或主持人有权要求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关联股东回避后，由其他股东根据其所持表决权进行表决。

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应当载入会议记录。

第五十六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会对所有提案应当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当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会不得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五十七条 股东会审议提案时，不得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得在本次股东会上进行表决。

第五十八条 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五十九条 因违反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和本规则规定的股东会纪律，被责令退场的股东，所持有的股份不计入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总数。

第六十条 不具有出席本次会议合法有效资格的人员，其在本次会议中行使或代表行使的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所投出的表决）无效。其所持有的或代表的股份数不计入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第六十一条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股东代表与审计委员委员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第六十二条 表决结果统计完成后，应当报告会议主持人。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结果有任何疑义，可以对所投票数进行点算；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即时点票。

第十章 股东会决议

第六十三条 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第六十四条 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应由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六十五条 股东会对关联交易事项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但是，该关联交易事项涉及法律或《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事项时，股东会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第六十六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 董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 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 非职工代表董事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 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 公司年度报告；
(六) 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六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和变更公司形式；
(三) 本章程的修改；
(四) 申请股票终止挂牌或者撤回终止挂牌；
(五) 发行上市或者定向发行股票；
(六)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以及根据相关规定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标准的交易；
(七) 表决权差异安排的变更；
(八) 股权激励计划；
(九)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六十八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现场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六十九条 议案通过后形成股东会决议。决议内容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保证决议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得使用引起歧义的表述。

第七十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会，并及时予以通知。

第十一章 股东会会议记录

第七十一条 股东会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

第七十二条 股东会会议记录应记载以下内容：

- (一) 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 (二) 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三)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 (四) 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 (五) 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 (六) 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 (七) 公司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七十三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第七十四条 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十二章 休会与散会

第七十五条 股东会主持人有权根据会议进程和时间安排宣布暂时休会。股东会主持人在认为必要时也可以宣布暂时休会。

第七十六条 股东会全部议案经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股东无异议后，主持人方可宣布散会。

第十三章 股东会决议执行

第七十七条 股东会形成的决议，由董事会负责执行，并按决议的内容交由公司总经理组织有关人员具体实施承办；股东会决议要求审计委员会办理的

事项，直接由审计委员会组织实施。

第七十八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董事、审计委员委员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审计委员委员就任时间在相关提案获得股东会决议通过之时，但股东会决议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七十九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应当在股东会结束后 2 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八十条 公司股东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

股东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有权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八十一条 股东会决议的执行情况由总经理向董事会报告，并由董事会向下次股东会报告；涉及审计委员会实施的事项，由审计委员会直接向股东会报告，审计委员会认为有必要时也可先向董事会通报。

第十四章 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

第八十二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会批准。

董事会运用公司资产所作出的对外投资、出售、收购资产以及对外借款的权限为：

（一）对外投资以及出售和收购资产的授权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总资产值的比例低于 30%，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低于 30%，且绝对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的比例低于 30%，且绝对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300 万元；

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比例低于 30%，且绝对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

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的比例低于 30%，且绝对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300 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二）向银行、信用社等金融机构贷款的授权

向银行、信用社等金融机构的单笔借款金额在 1,000 万元人民币（或等值的外币，按借款合同签订前一日所借外汇兑换人民币的中间价折算）或以下，连续 12 个月内的累计借款余额不超过公司总资产的 40%。

（三）担保（含抵押、质押）的授权

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 30%以下的资产抵押、质押等事项由董事会批准。

（四）关联交易授权

1、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公司以无需支付对价的形式接受有价值的利益馈赠除外）金额在 100 万元至 1000 万元之间，且占股份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至 5%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交易标的相关的同类关联交易，如年度累计额达到前述标准的，或对于每年发生的数据众多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预计的当年度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达到前述标准的（或虽然预计金额低于前述标准，但在实际执行中日常关联交易金额超过前述标准的），也应提交董事会审议。

2、公司与关联自然人的关联交易总额在 30 万元至 300 万元之间，或者公司与同一关联自然人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的关联交易累计达到上述标准的，应提交董事会审议。

3、股东大会特别授权董事会判断并实施的关联交易。

4、虽属于总经理有权决策并实施的关联交易，但存在如下情形之一的，总经理应提交董事会审议：总经理因特殊事宜无法正常工作的；总经理本人

为关联方的；因其他原因使总经理独立的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总经理认为有必要提交董事会审议的。

第八十三条 除本规则第十条规定的担保行为应提交股东会审议外，公司其他对外担保行为股东会均授权由董事会批准。

第八十四条 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审批关联交易的权限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另行制定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执行。

第八十五条 除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第八十四条规定事项外，股东会对董事会进行授权的，应符合以下原则：

- (一) 授权应以股东会决议的形式作出；
- (二) 授权事项、权限、内容应明确具体，并具有可操作性；
- (三) 不应授权董事会确定自己的权限范围或幅度。

第十五章 附则

第八十六条 本规则所称“以上”、“内”，含本数；“过”、“超过”、“多于”，不含本数。

第八十七条 本规则经股东会审议批准之日起生效实施。

第八十八条 本规则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八十九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或与有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公司章程》不一致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公司章程》执行。

浙江百川导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5日